

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之重要條款及條件

中銀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的主要條款簡述如下，敬希垂注。請詳讀對閣下有約束力的持卡人合約全文(可於卡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索取或於網頁www.boci.com.hk 瀏覽)。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所列載之詞彙與持卡人合約所定義的具有相同含義。

1. 本雙幣信用卡申請之批准及向閣下發出雙幣信用卡(「信用卡」)，將視乎卡公司能否完滿核實閣下的申請表格及閣下提供的文件所載的資料及卡公司不時有效的信貸政策而定。卡公司保留權利拒絕閣下的申請，而毋須申述理由。當發出信用卡後，卡公司將就信用卡設立及維持用作記入收費之帳戶。
2. 於收到信用卡後，閣下有責任立即於信用卡上所預留之空白處簽署，及(如卡公司有所要求)按照卡公司的指示使信用卡生效。閣下於信用卡上簽署或使用信用卡或使信用卡生效，將構成閣下同意接受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約束之確證。
3. 信用卡只供閣下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作現金透支。閣下不得將信用卡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不得用作任何違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任何違法交易的付款用途。就任何於中國內地使用信用卡進行的交易，閣下須遵守不時於中國內地實施的法例或規則。
4. 閣下不得將卡轉讓予任何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信用卡或以抵押方式典押信用卡作任何用途。
5. 信用卡是以港幣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並供閣下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卡公司不時指定的地方內與銀聯的POS系統連接的商戶或金融機構使用及/或於自櫃員機或銀行櫃位作現金透支之用。
6. 所有以港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收費將記入港幣帳戶內。以非港幣或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其收費須按卡公司參考銀聯於折算當日的匯率而釐定之當日匯率折算為港幣後，加上收費表所載之卡公司徵收之手續費(如適用)計算，並記入港幣帳戶內。
7. 除了第8段所述的情況以外，所有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收費將記入人民幣帳戶內。
8. 由於清算安排，某些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或因商戶或財務機構以港幣處理有關信用卡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由銀通自動櫃員機進行的提取現金的收費，其收費將可能記入港幣帳戶內。
9. 就信用卡之發出及使用而根據持卡人合約應付之一切費用、收費及利息，已載於收費表內。收費表之文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網址www.boci.com.hk) 瀏覽。

10. 閣下須嚴格遵從卡公司不時釐定的信用限額、現金透支限額及每日現金透支限額，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越有關限額。閣下不會因違反前述而得以減低或免除其對於前述所引致任何收費的付款責任。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閣下須即時向卡公司支付超越上述有關限額的款項。
11. 閣下將每月或定期收到(港幣帳戶及人民幣帳戶之)帳戶結單(「結單」)，列明(其中包括)閣下的最新帳戶結欠及閣下結欠額之最低還款額及到期付款日，除非自上期結單後並沒有新交易。閣下同意小心核實結單的交易詳情，並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就結單所載任何錯誤或未經授權的交易以書面通知卡公司，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及定論。
12. 閣下應分開支付港幣帳戶及人民幣帳戶之結欠款項。除卡公司酌情決定接受非港幣付款外，閣下根據持卡人合約就港幣帳戶結欠而支付之所有款項均以港幣結算。如卡公司接受非港幣付款，該付款須根據卡公司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後記入港幣帳戶，而卡公司有權按收費表收取兌換費。任何用以支付港幣帳戶欠款之超額款項不會用作支付人民幣帳戶之結欠。
13. 除卡公司酌情決定接受非人民幣或港幣付款外，閣下根據持卡人合約就人民幣帳戶結欠而支付之所有款項均以人民幣或港幣結算。任何非人民幣付款須根據卡公司釐定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後記入人民幣帳戶，而卡公司有權按收費表收取兌換費。任何用以支付人民幣帳戶欠款之超額款項不會用作支付港幣帳戶之結欠。
14. 閣下確認及同意，如閣下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仍未作出或僅作出少於最新結欠之付款，則閣下須要(1)於結單日期開始，對尚未付款結欠支付利息及(2)對每一宗新交易(即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交易之後任何時間發生之交易，或於該最後一宗交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而仍未記入閣下帳戶亦未於結單上顯示之任何交易)之金額，於該新交易日期開始支付利息；如閣下在到期日或以前仍未作出或僅作出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除就尚未付款結欠及所有新交易之金額應付之利息外，亦須支付逾期費用。如獲發附屬卡，則就一切用意及目的而言，卡公司均可將使用任何附屬卡產生的任何或所有費用、收費及／或利息，當作由主卡持卡人產生處理。
15. 從閣下收到之付款，將按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先後次序用於償還閣下的帳戶結欠。如閣下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所付的款項，將按照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用於支付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各自所欠的款項。雖然附屬卡持卡人只須負責使用其附屬卡進行的交易，附屬卡持有人仍可(自行決定)清償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的欠款。任何附屬卡持卡人所作出任何超越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欠款的款項，應不可撤銷地被視作自願付款，以(全部或部分)清償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的款項，及以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清償。

16. 閣下確認信用卡屬於卡公司所有。閣下同意採取一切所需措施，確保信用卡安全及將個人識別密碼（「私人密碼」）保密及按照卡公司不時發出的程序、指示及 / 或保安指引使用信用卡，藉此防止發生欺詐事件。
17. 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閣下有責任盡快將任何信用卡遺失、被竊、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 / 或私人密碼及 / 或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任何偽冒信用卡等事宜通知卡公司及警方。
18. 儘管持卡人合約內載有與卡公司授予閣下的信貸期有關的任何規定，閣下於收到要求後，須立即將一切欠款償還給卡公司。
19. 就處理信用卡而言，如閣下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採取一切所需防範措施確保信用卡安全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報失、報被竊及 / 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則閣下對信用卡遺失、被竊及 / 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透過以私人密碼作現金透支除外），將不會超過卡公司不時通知持卡人之最高限額（惟須受適用法例或規則管限）。
20. 若閣下信用卡 / 私人密碼之遺失、被竊及 / 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是由於閣下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採取一切所需防範措施防止信用卡 / 私人密碼遺失、被竊及 / 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私人密碼，或閣下未能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任何信用卡 / 私人密碼遺失、被竊、及 / 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 / 私人密碼通知卡公司（在此情況下，閣下須對卡公司收到閣下有關於信用卡 / 私人密碼報失、報被竊、及 / 或報未經授權使用之通知前所招致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責）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涉及在閣下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閣下的私人密碼，則閣下須對因而產生或有關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全責。閣下同意就因而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21. 如閣下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須（與附屬卡持卡人共同及各別）對附屬卡持卡人及 / 或透過使用附屬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 / 或引致的責任而向卡公司承擔責任。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使用附屬卡進行的交易及引致的責任承擔責任。
22.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閣下於卡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戶口合併，以抵銷閣下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23.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可在卡公司要求下各自將閣下於該銀行開立的帳戶（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仕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帳及付予卡公司，以償還閣下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24. 閣下確認，在毋須向閣下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卡公司有權委任代收帳款的機構及 / 或展開法律程序，向閣下收取及 / 或追收不時所欠卡公司的欠款。閣下同意就卡公司委托代收帳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惟可向閣下收回的代收帳款費用總額，在一般情況下不

會超過 閣下須負責支付未清償帳戶總結欠的30%，並就卡公司透過法律程序強制付款所合理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25. 卡公司可不時（按獨有酌情權）(i) 修改持卡人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及／或收費表；(ii) 修改收費表上的任何金額、百分率、罰款利率或其他費用及收費；及 (iii) 就任何現有或新增的服務徵收任何新增費用及收費。若 閣下於上述變更的生效日後繼續使用信用卡，則須受上述變更約束。但如若上述變更將影響任何費用或收費，或 閣下的責任或義務，卡公司將會給予 閣下最少60天的通知，除非上述變更是由任何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引起。若 閣下並不接受卡公司的建議修改， 閣下可按照持卡人合約終止信用卡。
26. 如信用卡於自動櫃員機、售點終端機或其他電子裝置使用， 閣下在透過該等裝置使用任何服務時，需受有關任何其他通過信用卡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條款」及「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所規管。
27. 閣下可隨時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14 天的書面通知終止信用卡。儘管任何信用卡已告終止，閣下仍須對帳戶內的結欠金額及未記入帳戶內的所有透過信用卡進行的交易及有關收費及費用負責，直至 閣下完全支付帳戶(不論結欠金額記入帳戶與否)內的所有結欠金額為止。
28. 卡公司隨時可暫停、取消或終止信用卡及 / 或其提供的任何服務及/ 或不批准其提供的任何擬進行之交易，而毋須通知及申述理由。閣下須在有關取消或終止後立即無條件停止使用信用卡作任何用途。
29.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的詮釋中有不相符之處或有所抵觸，則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本文與持卡人合約之間所載條款及條件有不相符之處，則以持卡人合約所載者為準。

最後更新為 2011 年 8 月 1 日